

副本

PDF Eraser Fre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紀俊輝

電話：04-22170658

電子信箱：chui@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277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地政局訂定「臺中市整體開發區工程與測量業務聯繫流程及檢核補充規定」一案，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本市整體開發區之公共設施工程施作成果能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要求之精度規範，並提升工程施工前、中、後之測量作業成果與精度，使開發辦理過程之測量工作與成果查核有所依據，本府地政局特訂定旨述補充規定（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home.php>下載），合先敘明。
- 二、貴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區相關工程時，務請配合依旨述補充規定辦理。其涉及測量作業之各階段成果，應由「合格之測量技師」簽證，陳報時點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施工前置作業階段：

- 1、貴會應於市地重劃計畫書經核定公告後，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備查前，委託地籍整理廠商辦理施工測量及檢測作業，並應將旨述補充規定之施工前置作業階段之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圖根測量（檢測單位檢測用）、聯測中心樁及繪製街廓地籍圖成果送本府審查核備。

- 2、上開地籍整理廠商之相關人員名冊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送本府備查。

(二)施工及檢測作業階段：

- 1、工程施工前，應提送應用測量計畫及圖根測量報告書送審完竣後，始准予動工。
- 2、道路邊界施工放樣、道路邊界施工位置檢測、已開闢道路聯測之相關成果，應視工程進度將檢測資料報本府審查，相關資料列入本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查核之項目之一。
- 3、建物保留戶現況測量及確定測量之成果，應於報請本府驗收公共設施工程前送審竣事，並作為驗收接管之相關圖冊之一。

(三)土地分配及界樁檢測作業：

- 1、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實地埋設界樁並申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前，應先將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地籍測量用)成果送權責機關審查竣事，其審查情形應併附後續申請登記之附件資料。
- 2、土地分配成果界樁埋設、繪製地籍圖、界樁位置檢測及土地登記之工作項目成果，應併附於申請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時之附件資料。

三、另施工中或已完工尚未辦竣土地登記之重劃區，除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備查外，請視目前重劃進度，完成所處階段應辦事項，俾辦理後續重劃業務。

正本：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高

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豐原區博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豐原區大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太平區泓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太平區福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大里區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烏日區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烏日區中和紡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神岡區大夫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西屯區葳格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東勢區山城科技園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龍井區藝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東勢區慶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工程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长 林陵三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5樓

承辦人：陳瑞安

電話：(04)22170551

電子信箱：g3652678@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測二字第1070036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整體開發區工程與測量業務聯繫流程及檢核  
補充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臺中市  
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工程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均含附  
件）

局長張治祥

## 臺中市整體開發區工程與測量業務聯繫流程及檢核補充規定

### 一、前言

為使本市整體開發區之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作成果能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要求之精度規範，避免日後地籍測量衍生爭議、滋生民怨。本市針對整體開發區工程成果實施「街廓檢測」及「土地界址樁位檢測」已行之有年，其檢測標準皆以偏差不超過2公分為原則，大幅提升地籍管理成效。

然相關街廓檢測工作常於公共設施施工完成後才介入，倘遇施工偏差過大需修正時，除非要求重新施作，否則因受限於工法，即使經改善補強後，仍使工程品質大打折扣；甚至因需多次修正而延宕後續作業期程，造成主管單位、營造廠商之困擾。又因現行檢測作業未有明確規範，偶遭施工廠商質疑檢測作業之適法性及合理性，致施工廠商與主管機關間產生嫌隙。有鑑於此，為提升本市整體開發專案工程施工前、中、後之測量作業成果與精度，使開發辦理過程之測量工作與成果查核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本補充規定所稱整體開發區包含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工業區地籍整理及其他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工程地區。

整體開發區相關測量工作，除加密控制測量應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統一辦理，其餘工程與測量相關業務流程可分為三大階段：（一）前置作業、（二）施工及檢測作業、（三）土地分配及界樁檢測作業。前項標準作業流程圖詳如後附圖。

### 二、各階段工作內容及分工事項

本市各整體開發區展辦施工前，應由地政局(測量科)統一辦理開發地區加密控制測量，以作為後續都市計畫測量、工程測量與地籍測量等各項應用測量之基準。茲就（一）前置作業、（二）施工及檢測作業、（三）土地分配及界樁檢測作業等階段(詳如後列)，依項次、工作項目、工作內容、權責機關(其中都發主管機關係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託廠商(工程)包含PCM、設計、監造及營造廠商。；受託廠商(地籍整理)係指受託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之廠商。)執行事項分別說明如後：

(一) 前置作業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權責機關						
			都發主管機關	地政主管機關			地政事務所	受託廠商(工程)	受託廠商(地籍整理)
				重劃/區徵科	工程管理科	測量科			
1	都市計畫測量	(1)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對整體開發區內都計樁位進行清查、補建作業。 (2)點交樁位成果予地政機關。	主辦						
2	範圍邊界(含公共設施)逕為分割測量及登記	(1)辦理整體開發區範圍邊界(含公共設施)逕為分割測量及登記作業。 (2)視檢測成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樁位相關疑義研討會議。	協(囑)辦	協(囑)辦	協辦	主辦			
3	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1)研擬及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2)新地段命名及新增段代碼。		協辦		主辦		主辦	
4	圖根測量(檢測單位檢測用)	(1)辦理第一階段(檢測前)圖根點測設作業。 (2)圖根成果應經審查合格後，始能應用於施工位置檢測。 (3)審查應備文件如下： (i)觀測手簿。 (ii)單導線計算表。 (iii)導線網整體平差成果。		協辦		審查		主辦	
5	聯測中心樁及繪製街廓地籍圖	(1)依都計樁位成果繪製開發區邊界範圍與區內街廓地籍圖。 (2)將街廓編號，並配合檢測管制表做為後續施工檢測管制使用(檢測管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協辦		審查		主辦	

(二) 施工及檢測作業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權責機關						
			都發主管機關	地政主管機關			地政事務所	受託廠商(工程)	受託廠商(地籍整理)
				重劃/區徵科	工程管理科	測量科			
1	陳報應用測量計畫	(1)陳報應用測量計畫。 (2)計畫內容及應備文件詳如附錄。			協辦	審查		主辦	
2	圖根測量(施工單位施工用)	(1)辦理施工前圖根點測設作業。 (2)圖根成果應經審查合格後，始能應用於施工測量、放樣。 (3)審查應備文件如下： (i)觀測手簿。 (ii)單導線計算表。 (iii)導線網整體平差成果。			協辦	審查		主辦	
3	道路邊界施工放樣	(1)提供都計樁位坐標成果予工程單位。 (2)依工程設計成果進行施工位置放樣測量。	協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4	道路邊界施工位置檢測	<p>(1)工程單位施工位置放樣測量後(灌漿作業前)，應先進行施工位置檢測(申請檢測表格如附表二)。</p> <p>(2)檢測標準如下(檢測結果記錄格式詳如附表三)：</p> <p>(i)直線段(含截角段)垂距不超過2公分。</p> <p>(ii)圓弧曲線段垂距不超過3公分。</p> <p>(3)檢測不符者，應修正施工放樣位置。</p> <p>(4)檢測合格者，工程單位始得進行灌漿。</p>		協辦	協辦	審查	主辦【工作內容之(3)】	主辦
5	已開闢道路聯測	<p>(1)以現有道路做為都市計畫道路，不涉及道路重新施工者，應檢測中心樁位坐標與道路位置是否相符。</p> <p>(2)檢測結果如有不符，應將檢測成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樁位相關疑義研討會議。</p> <p>(3)現有道路涉及拓寬或邊界重新施工者，應進行施工位置檢測，檢測標準同前項次之4(2)。</p>	協辦【工作內容之(2)】	協辦	主辦【工作內容之(3)】	審查	協辦【工作內容之(3)】	主辦
6	建物保留戶現況測量	辦理建物保留戶現況位置及面積測量。		審查		協辦		主辦
7	確定測量(工程完成後)	<p>(1)檢測所有公共設施施工位置。</p> <p>(2)檢測標準與項次4之工作內容(2)相同。</p>		協辦	協辦	審查		主辦



(三) 土地分配及界樁檢測作業

項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權責機關						
			都發主管機關	地政主管機關			地政事務所	受託廠商(工程)	受託廠商(地籍整理)
				重劃/區徵科	工程管理科	測量科			
1	加密控制測量(或控制點檢測)	辦理加密控制點補設及加密控制測量檢核作業				審查		主辦	
2	圖根測量(地籍測量用)	(1)辦理第二階段(地籍測量)圖根點測設作業。 (2)圖根成果應經審查合格後，始能進行界址點放樣與埋設作業。 (3)審查應備文件如下： (i)觀測手簿。 (ii)單導線計算表。 (iii)導線網整體平差成果。 (4)設置永久測量標與美化點。		協辦		協辦	審查	主辦	
3	土地分配成果界樁埋設	依土地分配成果進行界址點放樣並埋設界樁。		協辦				主辦	
4	繪製地籍圖	依土地分配成果繪製地籍圖等相關圖冊。		協辦			審查	主辦	
5	界樁位置檢測	(1)依土地分配成果檢測界樁埋設位置。 (2)檢測標準如下： (i)界樁埋設位置與地籍線垂距不超過 2 公分。 (3)如超過檢測標準，應修正界樁位置並重新檢測。		協辦			主辦	協辦	

6	土地登記	依土地分配成果辦理土地登記作業。		協辦			主辦		協辦
---	------	------------------	--	----	--	--	----	--	----

### 三、附則

- (一) 本補充規定應納入整體開發區相關採購契約(工程及地籍整理等)據以執行。
- (二) 本補充規定簽奉局長核定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應用測量計畫內容及應備文件

- 一、法規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7 條、第 18 條、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8 條。
- 二、計畫內容及應備文件：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辦理測量機關(含主辦機關、執行機關、協辦機關)。
  - (三) 計畫範圍及經費。
  - (四) 計畫目的及依據。
  - (五) 計畫期程。
  - (六) 計畫內容及項目。其項目應敘明採用之坐標系統、與上級控制點之聯測、實施步驟等。
  - (七) 作業方法及使用儀器。
  - (八) 施測等級及作業精度。
  - (九) 資料格式、成果檢查及管理。其成果檢查及管理應敘明資料格式、成果檢查機制、後續維護管理等。
  - (十) 計畫預期成果。

附表一 整體開發區施工位置檢測管制一覽表

開發區：\_\_\_\_\_

工 區：\_\_\_\_\_

地籍整理廠商：\_\_\_\_\_

填表日期：

項次	管制項目	管制情形
1	街廓總數量	
2	街廓線總數量	
3	截角總數量	
4	已檢測合格街廓數量	
5	已檢測合格街廓編號	
6	尚未開始檢測街廓數量	
7	尚未開始檢測街廓編號	

附圖：街廓編號圖

地籍整理廠商：	地政局測量科：

# PDF Eraser Free

## 附表二 施工位置檢測申請表

開發區： \_\_\_\_\_

工 區： \_\_\_\_\_

施工廠商： \_\_\_\_\_

監造單位： \_\_\_\_\_

地籍整理廠商：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項次	項目	內容
1	申請檢測街廓編號	
2	申請檢測線段長度	
3	施工放樣日期	
4	預定灌漿日期	

附圖：申請檢測位置

說明：一、本申請單由施工廠商填具一式二份提送監造單位，查驗後監造單位留存一份。  
二、本申請單用於預定檢測前三日提出。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附圖 整體開發區工程與測量相關業務程序及檢核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